

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決策委員會組織規定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例行性會議(99.05.19)新訂

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醫藥創新研究中心決策委員會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決策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中心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
二、各所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規定及須知。

三、中心主任遴選推薦。

四、經依本規定設立之所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研究發展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
五、其他應由本決策委員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醫藥創新研究中心決策委員會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機構(以下簡稱例行性會議)，由本中心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組成，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例行性會議由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例行性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五條 例行性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決策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